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 各国政府的意见汇编

#### 增编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意见汇编.....	1
1. 哥伦比亚.....	1
2. 法国.....	2

#### 一. 导言

1. A/CN.9/490 号文件印发了对转让公约草案的第一批意见。本说明载列了秘书处收到的第二批意见。任何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的顺序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 二. 意见汇编

##### 1.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第 19 条，第 7 款：**各当事方对“一段合理的时间”这几个字可能会从不同的方面去理解，而且可能会理解为指不同的时间段，这样就会引起无谓的争论。因此，我们建议，为清楚起见，时间应予明确。

**第 24 条：**关于适用于收益优先权冲突的法律的新建议解答了某些疑问。然而，该建议的行文措词可能会造成有些情形没有被顾及到的印象。因此，我们建议，应考虑列入一条普遍适用的规则。在这方面，应铭记，转移可转让证券的方式是背书，而不是转让，因此，对于将可转让证券排除在公约范围以外的重要性，我们必须予以强调。

中央银行的调控权：如果根据经济总的情况而有必要的话，应授权中央银行在不违反本公约的情况下对公约所规定的转让进行干预。中央银行，及一般说来国家，都有权对资本的流入和流出实行管制。在任何国家，这类权力对总的经济政策的重要性是如何强调也不为过的。

根据第 24 条，优先权问题受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管辖。资本管制似乎也在该法律的管辖范围以内。这样就可能会与应收款来源国所实行的资本管制发生冲突。在某种特定的经济情形下，中央银行可能会停止抛售外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重要的是，不仅中央银行应能保留这种权力，而且还应能保护债务人避免该措施对确立债务关系的条件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 2. 法国

[原件：法文]

### 悬而未解的问题

第 4 条，第 1 款(b)项：法国一直支持将通过可流通票据的交割（应支付给持有人的票据）或背书（应按指示支付的票据）而进行的应收款转移排除在外。这类应收款所遵循的是一个十分特定的法律制度，其特点尤其表现在适用对新的持有人不得援用票据以外的抗辩原则。而且，1930 年（关于汇票和本票）和 1931 年（关于支票）的日内瓦公约赋予这类票据以一种法律地位，很难将此与委员会正在起草之中的公约合在一起。之所以排除在外，其理由不在于应收款所体现的票据（汇票、本票、支票等）的性质，而是取决于移转的方法，即是背书还是交割。

然而，可转让借据或债券（法文是 *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ciables* 或“TCNs”）等某些可转让证券不在可流通票据之列。因此，在法文本第 4 条第 1 款(b)项中，应该用“*instruments négociables*”的提法取代“*effets de commerce*”的提法。

有越来越多的可流通票据属于无纸票据，而且是通过入帐的方式予以转移的。这些形式的转移通常被认为具有与背书类似的抽象性，为了与可流通票据规则一致起见，将这些形式的转移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以外似乎是有道理的。如果能就这类排除情形达成一致意见，就应在公约中予以明确规定。不言而喻，如果不是使用流通的方法（在适用的情况下为背书或交割）转移应收款，而是采用转让的形式，就没有理由排除公约的适用。

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如果允许国家通过声明将其他的做法排除在适用范围以外就会严重危害公约的统一功用。然而，如果第 17 条不能满意地解决对作为消费者的债务人进行保护的问题，保留国家通过声明将某些类型的应收款转让排除在适用范围以外的权利就似乎是至关重要的了（见下文对第 17 条的评论）。而且，考虑到仍然难以确定公约的某些条文能否适用于某些做法，为了使公约更加容易被接受，似乎应保留第 41 条所规定的声明权。

第 11 条第 3 款(a)项和第 12 条第 4 款(a)项对“货物”的提法：之所以选用法语“*biens meubles corporels*”的表述方法来翻译英文“*goods*”一词（见 A/55/17，第 185 段），是为了将包括的范围只限制在有形动产内，而不包括无形的动产，这必然就意味着对第 11 条和 12 条的范围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这种解决办法就会将与商誉、商号或企业的其他名称、或租赁权及类似权利等无形财产有关的业务所产生的应收款转让排除

在适用范围以外。对无形财产的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制定特殊的规则是很难有什么正当理由的，这尤其是因为对与金融交易有关的应收款的处理已经成为大量排除在外的目标。而且，这种做法会违背第 11 条和 12 条所依据的政策，因为受让人需要对文件进行研究，以确保应收款是可以转让的。为了避免出现这种结果，应将“货物”这个词理解为同时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动产。

**消费者保护问题：**如上文所示，并且同它去年所发表的意见（A/CN.9/472）一样，法国坚称在第 17 条中应列入一则确保不得剥夺消费者所在国的法律赋予消费者的受保护的规定。这一意见也同样适用于题为“当事方自主权”的第 6 条。在第 19 条第 5 至 7 款中也可能产生与消费者有关的问题。如果债务人是消费者，应始终允许债务人通过向最初的债权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第 17 条似尤其不符合在消费者信贷方面对消费者进行保护而且受让人既使在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也不可减损的公共政策的国内条文。第 17 条应明确指出，如果对消费者进行保护所适用的法律不允许更改或背离合同，则公约就不允许作为消费者的债务人作这样的更改或背离（见 A/55/17 号文件，第 171-172 段）。如果该建议得不到采纳，包括法国在内的某些国家可能就不得不干脆将消费者应收款转让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以外，这样就会使公约的效力大为减弱。

**第 24 条，第 1 款(b)项和(c)项：**受让人收益权问题属于在工作组引起的讨论历时最久、而且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简单地说，问题是受让人对支付被转让应收款时而给予的金融证券或其他资产是否享有权利，如果受让人享有这种权利，该权利究竟是对人的权利还是对财产的权利。鉴于各法律制度差别很大，工作组认为无法就收益的实体法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对于许多法律制度来说，“收益”这个概念属于很陌生的概念，它所引起的一些更改可能会影响各国通过公约。此外，似乎无法做到对它的定义能够消除就适用第 24 条第 1 款(b)项和(c)项的后果所持的任何疑虑。因此，应将“收益”这个概念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以外，并删除第 24 条第 1 款(b)项和(c)项。

**第五章有关形式的新规定：**关于适用于转让形式上的有效性的法律问题，第 8 条不同于《罗马合同债务法律适用公约》（见第 9 条），这尤其是因为第 8 条创设了一个可反驳的推定，认为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而不需要明确选择可适用的法律。鉴于《罗马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草案所采用的标准有所不同，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规定都必须在第五章中直接予以讨论，由于第五章具有任择性，未来的签署国就能得以避免国际私法规则出现的冲突，从而可能会影响当事方和第三方当事人所期望实现的可预见性这一目标。

**视可能在第 20 条中列入行文措辞与第 30 条大致相同的一条规定：**如果有些国家希望仅部分通过第五章，法国对此并无异议。然而，在第 20 条中列入行文措辞与第 30 条大致相同的一条规则的建议引起了法国的严重关注。该建议是想把一条具有任择性质的规定纳入公约的正文，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因为所建议的案文将会与《罗马合同债务法律适用公约》的规定重叠（而且甚至可能会产生冲突）。

**与其他公约的潜在冲突：**法国担心地注意到，本公约与由统法社协同其他组织共同编拟的公约和议定书之间的关系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考虑到两个文本之间所存在的根本差别，为避免发生冲突，必须立即解决彼此之间的关系问题。法国赞成在统法社公约实际适用的领域，有限地或部分地排除适用本公约。出于在委员会或工作组上解释过的原因，法国认为，一般不应将与移动设备有关的应收款排除在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范围以外。然而，第 38 条第 1 款关于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的规定不很适宜于统法社公约，因为该款甚至在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都声明公约适用。因此，应该将考虑到上

述情况的更为确切的一则规定增补到第 38 条中去。

**附件：**法国倾向于以合同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附件第三节）。应该对附件第 6 条和第 7 条进行补充，以便能解决如何证明转让日期的问题。在如何补充上，有三种解决办法可供考虑。任何方法都可证明转让日期；如果对该日期有争议，声称有优先权的当事方有责任证明该日期；如果转让人被迫提出破产程序，受让人必须证明该程序是在受让人据以声称享有权利的转让发生后开启的。关于建立登记处和指定监管机构及登记员的机制，法国不准备采用登记制度，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就这类登记制度的技术方式表明立场。

**最终通过公约的程序：**出于实际的原因，最好应由大会通过。

### 其他问题

**所在地的定义：**关于它去年就“所在地”的定义所发表的看法（A/CN.9/472），法国强调这些意见仍然适用。主张如系银行存款受银行所在国法律管辖的第 24 条第 1 款(b)项(三)目仍然会造成一些疑问。对于组织方式属于分支机构的某些部门来说，与企业通过设在一国的分支机构开展的业务有关的优先权问题由该企业总公司或中央行政管理所在的另一国的法律管辖似乎是不合适的。这尤其适用于具有下述特点的银行部门：鉴于分行获准开展业务的条件及分行在再融资的方式和慎重行事规则方面面临的具体限制，分行须遵照与所在地法律相关联的制度。因此，法国认为，应说明第 24 条不是指总公司（或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的法律，而是指有关分行所在地的法律。

**非合同应收款：**第 2 条(a)项将下述非合同性应收款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外：根据退税请求的给付权，其转让属于目前十分重要的融资惯例。法国始终认为，而且在它去年的意见中也指出，如果能扩大“应收款”概念的定义范围，就有可能减少不同的法律制度对“合同权利”这一用语在解释上的差别。出于这些原因，应给各国创设一种以声明为形式的任择做法，从而能够将这类应收款纳入公约的适用范围。这样做，就不必在谈判的现阶段重新审议已经拟订的、纯粹与合同应收款转让有关的若干条文。

**第 1 条，第 4 款：**第 1 条第 4 款没有明确说明哪个国家必须作出声明以使附件适用。因此，公约在确定相竞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上可能有几个平行的制度同时存在。例如，如果 A 国法院在审理根据 A 国（该国选用附件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规定的以登记时间为准的优先权原则）法律享有优先权的转让与根据 B 国（系转让人所在国，该国选用附件第三节所规定的以转让合同的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法律享有优先权的另一转让时发生了冲突，不清楚在 A 国法律（第一节）或 B 国法律（第二节）之间究竟适用哪一国的法律。

显然，根据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第 1 条(a)项的规定，应由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决定在缔约国适用哪一种优先权制度。然而，公约文本在这一点上不够清楚。关于附件适用情况的第 42 条只是指出“一国可……声明其将受本公约附件第一节和第二节的约束或受第三节的约束”。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就第 24 条而言，依照上文提及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一缔约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一节或第三节所载的全套规则。根据第 1 条，第 4 款，附件在根据第 4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适用。因此，建议对第 1 条第 4 款修订如下：“本公约附件适用于转让人所在的缔约国根据第 42 条而作出的声明中所提及的转让。”

**公约草案与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欧盟理事会）第 1346/2000 号条例之间的关系**

工作组在其上一届会议上注意到本公约与欧洲联盟关于破产程序的条例不发生冲

突（见 A/CN.9/486，第 107 段）。然而，这似乎不足以确定本公约草案与欧洲联盟条例之间的兼容性。根据公约第 24 条，如果受让人和破产管理人之间发生冲突，应诉诸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根据欧洲联盟条例第 5 条和第 2 条(g)项，该问题应诉诸受转让影响的债务人主要权益中心的法律。因此，这两份文书之间存在着不兼容性，或者说至少在表面上是不兼容的。对这一点，应予以澄清。

还应明确说明公约在多大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在二级破产程序，而不是在主要破产程序中权利享有者的境遇，因为欧洲联盟条例原则上对这二种类型的程序规定了相同的效力。或许还应更明确地指明，公约第 25 条提及的破产程序属于对转让人开启的程序，除非与会者认为公约第 5 条已足够了。

**第 38 条，第 2 款：**第 38 条第 2 款仍提及“原始合同订立时”。这种行文措词可能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应收款转让合同可能签署在前，而应收款的实际转让或许发生在后。在实践中情况经常是这样。